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人交易概述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含税）	实际交易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	采购电力	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30.00	196.65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	采购电力	苏州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	12.88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屋面租赁	提供屋面租赁	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6.00	12.32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屋面租赁	提供屋面租赁	苏州振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工业软件	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不适用

注：与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本期发生额是在收购之前发生的交易金额，收购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已合并抵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租用工业软件	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 1、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企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震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 号国际大厦 4 层 40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持有苏州企简 60% 股权，并担任苏州企简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苏州企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能力分析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苏州企简租赁软件服务，各项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为原则，交易双方均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该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震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过对公司与关联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和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范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属于正常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预计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都

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飞



沈 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